**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**

1. **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<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>:**
2.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所列學校):

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3156A號來函表明，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，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，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。
2. 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
如向其他機關申請「助學金」，因與本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

補充說明:若申請原委會之「清寒獎學金」不視為重複申請，但若申請該會之「優秀獎學金」，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

1. 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，若無戶口民簿影本，可提供學校系統查詢資料。
2. 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不合格者，毋須再送件。
3. 申請書及成果報告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
4. 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畢業生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畢業生」)。
5. 依據要點第四點，學生每科需及格，且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6. 本申請表已於110年度更新，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
7. **才藝獎學金送件方式 <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>:**
8.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所列學校):

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方式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
1. 獲獎期間需為111/4/16至112/4/15期間，請依112年公文送件。
2. 請注意主辦單位需為「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」所發放之獎狀，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，常見不符合如下:各地方政府、OO協會/總會、教育部體育署等。
3. 依據本實施計畫，才藝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；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4. 若為「全國語文競賽」，依據簡章說明，特優為第一名，優等為第二名，甲等為第三名。
5. 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，並於收到獎狀後將掃描檔email至游小姐信箱。
6.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7. 本申請表已於110年度更新，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